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蓝月亮(002712)、惠合科技(300457)、双翼股份(002959)、万家文化(600576)和国联发展(002939)分别于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4日、13:00、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11日和2016年3月2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5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5月12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1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封闭期为5月12日—5月1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相关要求,具体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6年5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2016年5月12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次开放期间可以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0.8%
100≤M<200	0.5%
200≤M<500	0.3%
M≥5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发布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赎回公告》”),此次为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在第一个运作周期内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的第四个开放期,现将双福A赎回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双福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2016年5月6日为此双福A的赎回开放日,根据《开放赎回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福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双福A赎回总份数为13,403,530.18份。

投资者于2016年5月1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赎回申请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入投资者银行账户。

本次双福A赎回确认结果后,双福A总份额为14,346,251.08份。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发布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6年5月6日为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四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同时该日亦为本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双福B”)在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份额折算的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5月6日,折算后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双福A的折算比例为1.01566393,折算前,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7,双福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321,814.15份,折算后,双福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749,781.2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016年5月6日,折算后双福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双福B的折算比例为1.43141330,折算前,双福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3107,双福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2,223,939.79份,折算后,双福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854,270.87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投资者自2016年5月1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福A、双福B份额的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5月12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5月11日和2016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3:3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是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下以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8. 股权登记日: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9.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7项,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0日

2.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期限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巨额赎回时, 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用总额的100%。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赎回基金份额时,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对该持有份额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 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 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最后赎回, 以确定赎回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 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入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 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 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 当转出基金净值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转出金额扣除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转入基金份额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安心回报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新经济基金, 则这部分中银安心回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 假设转出时的中银安心回报基金和中银新经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100元, 因转换金额个100万和200元之和, 对应中银安心回报基金和中银新经济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5%和1.2%, 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
E=1.100
G=0
H=1.2%-0.5%=0.7%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 [1,000,000.00 \times 1.200 \times (1 - 0) / (1 + 0.7\%) + 0] / 1.100 = 1,083,325.81$$
$$F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 1,000,000.00 \times 1.200 \times (1 - 0) / (1 + 0.7\%) \times 0.7\% = 834.61$$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 [1,000,000.00 \times 1.200 \times (1 - 0) / (1 + 0.7\%) \times 0.7\% = 834.61$$

元, 该投资者承担8,341.61元转换费(含0元赎回费和中8,341.61元申购补差费)后, 将获得1,083,325.81份中银新经济基金。

注: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 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不在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5月12日—5月18日,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 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利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61、C类份额: 002462)、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77)、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13、C类份额: 002414)、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新悦货币市场基金(0000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及中银国债逆回购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 调整业务办理机构, 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 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 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6.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 交易时间结束后则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27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徐琳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博(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娟娟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客服电话: 95594

网址: www.hankofshanghai.com

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李博宇

网址: www.lufunds.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002413、C类份额: 002414)、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新悦货币市场基金(0000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及中银国债逆回购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27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徐琳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博(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娟娟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客服电话: 95594

网址: www.hankofshanghai.com

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李博宇

网址: www.lufunds.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002413、C类份额: 002414)、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新悦货币市场基金(0000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及中银国债逆回购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27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徐琳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博(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娟娟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客服电话: 95594

网址: www.hankofshanghai.com

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李博宇

网址: www.lufunds.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002413、C类份额: 002414)、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新悦货币市场基金(0000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及中银国债逆回购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27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徐琳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博(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娟娟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客服电话: 95594

网址: www.hankofshanghai.com

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李博宇

网址: www.lufunds.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002413、C类份额: 002414)、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新悦货币市场基金(0000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及中银国债逆回购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27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徐琳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博(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